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550　　证券简称：和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2,560,1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仁科技	股票代码	3005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逸	屈鑫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625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新联路625号	
传真	0571-81397100	0571-81397100	
电话	0571-81397006	0571-81397006	
电子信箱	contact@herenit.com	contact@hereni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医疗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实施集成、服务支持为主营业务的总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从流程、系统、数据的角度，公司为医疗机构与医疗卫生管理及协作机构的数据采集、融合、处理、存储、传输、共享和应用提出基于自有核心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业务可以分为医疗信息系统和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两大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医疗信息系统

智慧医疗信息系统是根据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管理及协作机构的具体业务流程和数据管理需求，构建相应系统和底层数据架构，最终实现医疗行为流程的应用服务、系统管理、数据融合。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可以具体分为医院临床信息系统、城市级智慧医疗（数字健康城市）解决方案两个板块：

医院临床信息系统以电子病历为核心实现临床医疗行为的完整纪录，包括数据的不错、不漏和实时互联互通。该系统主要包括高端结构化电子病历系统、一体化医护工作站、医疗信息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临床路径和辅助决策系统（CDSS）等电子病历及临床应用系统和将商业分析（BI）、企业资源管理（HRP）、客户关系管理（CRM）等企业经营管理理念运用于医疗机构日常运营的管理应用系统。医院临床信息系统覆盖和支撑医院线下业务、线上互联网医疗业务，以及医院集团和区域医疗中心业务。

城市级智慧医疗（数字健康城市）解决方案是城市范围内基于医疗-卫生-健康数据的互联互通，实现机构间业务流程协同和患者全程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是院内业务协同与数据互联互通在区域范围的延伸和拓展。该方案立足于大医疗、大卫生、大健康和大服务的角度，实现跨机构的业务协同和业务创新，提供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在线支付、区域版电子病历、医生移动助手，与健康档案融合并提供实时在线查询、信用就医等惠民便民的医疗健康服务；实现智慧医院、医院集团、医联体、医共体等医疗健康服务机构的业务协作、分级诊疗、慢病和健康管理等业务协作；同时辅助医院和管理部门实现业务的有效监管、质量控制、综合控费、辅助决策等数字治理和实时服务需求；通过搭建基于云架构的综合服务平台，可对接数字城市平台（城市大脑），满足城市数字化转型中医疗健康的业务与数据的深度应用和跨界场景需求，支撑健康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

2、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

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是公司临床信息系统在不同医疗服务场景下的延续应用。该系统以各场景内的业务需求为导向，借助无线网络、物联网等通讯技术整合临床医疗信息系统、运营管理信息系统及该场景内其他设备、仪器等的数据，进行该特定应用场景下的业务支撑和医疗及管理数据分析、挖掘和应用。该系统主要包括智慧门诊、智慧住院、智慧医技、智慧手术、智慧重症监护、智慧后勤、智慧机房综合运维平台、综合运营和管理中心（HCC）等。

（二）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在行业及市场的不断投入、持续研发及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产品在市场应用方面具备以下特色及优势：

1、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公司核心产品可以支持多种操作系统，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服务器采用Linux开源操作系统，客户端可以支持各种国产化操作系统、Windows、MacOS等计算机操作系统，也可以运行在平板、PDA、手机等多种类型的终端上；公司核心产品可以支持国产化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可支持超大规模集团医院或城市平台的业务，具备很好的水平扩容能力，支撑快速增长的数据量；新一代医院信息系统也已主体实现国产化支持。

2、积木式组装能力

公司自研支持组件化方式组装业务工作站的基础框架，在此基础上研发的公司核心产品（如新一代医院信息系统、数字健康城市平台等）让交付团队能完成系统的定制组装，实现了研发和交付的相对分离，既可以提高医院信息系统的产品化水平，同时也能满足医疗机构的个性化需求。具体分工上，研发团队负责完成最小功能组件的开发，交付团队负责根据用户实际需求组合这些最小功能组件，形成面向各类角色、科室的业务工作站，能够极大降低个性化开发成本，避免版本的碎片化，同时也可以缩短上线周期。

医院信息化系统优势（以新一代医院信息系统为例）

全新设计	以临床为核心全新设计底层信息模型，让信息化覆盖医院核心业务功能、流程，符合最新国家建设标准和规范
全新技术	采用企业级互联网系统技术框架，采用标准开放的微服务架构和功能组件，可支持超大规模集团医院一体化部署，实现业务和数据无缝协同。在系统部署方面，支持高效、经济、安全的混合云部署模式（院内私有云核心系统+公有云灾备系统），充分利用公有云资源按需使用的特性，减少医院硬件资源的投入，可灵活满足集团化医院和医共体的平稳延伸需求，在当下政策大力推进医疗资源结构均衡化、医联体、医共体大发展的背景下，具有明显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一体化	实现了HIS+EMR一体化、门急诊住院一体化、院内院外一体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固定移动一体化、多院区一体化
智慧化	将智能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和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深度融合到核心业务场景中，内置了大量的医疗规则和预警机制，通过事中提醒或拦截通知医护人员，有助于提升医疗安全
闭环化	药疗、检查、检验、手术、用血、治疗等核心业务流程形成闭环管理，可以有效解决业务环节缺失的问题，做到所有业务点可回溯，并规范医疗行为，推动临床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
移动化	满足移动医疗场景需求，通过平板、PDA和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随时随地为医生、护士提供实时的线上线下联动的医疗数据和业务功能，实现医院核心医疗业务的移动化，让医护人员与临床信息零距离，有效提高临床医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越来越多的医护人员将其作为日常工作场景的生产工具
开放性	系统内置开放共创平台赋能合作伙伴，便于合作伙伴参与共创，实现安全机制、用户体系、业务数据、业务功能的开放和融合，让系统功能不再受限，让用户感受到统一的用户体验

城市级智慧医疗（数字健康城市）解决方案优势（以“数字健康城市平台”为例）

数据标准可扩展	平台基于国际标准进行数据建模，可复用、可扩展、易维护。服务平台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可扩展性，支持资源池化、弹性扩展、智能运维，实现离在线数据的一体化
实时数据驱动管理重塑	通过对海量的医疗、健康、医保等数据的整合、关联、挖掘和分析，建立实时的数字健康城市平台，以数据大集中推进业务大协同，数据驱动管理重塑，为城市运行管理提供更科学的监测分析和预警决策能力，更高水平的智能化执行能力，更协调的跨部门、多层级和异地合作能力，推动城市管理行为向跨条线、跨部门协同模式转变，逐步建立起了以信息为核心、以事件为驱动的新型城市智慧管理中心，以新理念打造宜居健康城市
实时在线的云病历	建成伴随一生的实时、在线、全程、全域的个人健康活档案，提高群众就医满意度，实现居民医疗健康信息顺畅流转，赋能医疗信息查询、疾病风险评估、家医签约、在线问诊，提升医护人员和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客户需求的持续提升是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因素。

2、国家政策支持以及行业标准体系陆续出台（智慧医院三大评级标准）是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3、新场景以及信息技术在医疗健康行业的创新应用不断发展革新推动行业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462,115,708.52	1,438,378,630.67	1.65%	1,427,259,42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0,690,629.61	1,079,270,615.54	2.91%	1,040,154,431.6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06,010,685.79	439,252,256.21	-7.57%	360,330,26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96,818.30	39,116,183.90	0.46%	-83,306,46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15,394.36	37,783,795.37	-2.56%	-86,803,82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955.78	83,375,495.06	-90.41%	-89,170,98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3.69%	-0.10%	-7.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148,429.82	69,313,968.57	103,854,630.35	141,693,65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984.62	-13,816,621.43	15,261,850.34	38,367,57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940.44	-14,498,861.89	14,913,618.66	37,881,57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0,595.69	-51,038,174.16	-19,136,317.01	123,422,042.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1%	49,920,315.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3%	40,260,815.00	0.00	质押	22,282,825.00
厦门硅谷韶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26,273,850.00	0.00	不适用	0.00
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14,240,800.00	0.00	质押	9,500,000.00
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7,8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尤飞煌	境内自然人	2.14%	5,624,147.00	0.00	不适用	0.00
马兆林	境内自然人	1.55%	4,060,847.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菊英	境内自然人	1.12%	2,95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1.11%	2,906,113.00	0.00	不适用	0.00
丁浩宇	境内自然人	1.06%	2,791,97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杨波控制的企业；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杨一兵控制的企业。2、杨一兵、杨波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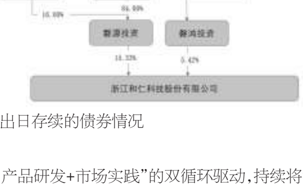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产品研发+市场实践”的双循环驱动，持续将符合市场趋势及相关政策导向的产品和服务有效转化为与客户需求同步迭代的项目实践，受益于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要求，相关产品的应用推广和批量化交付也呈现了向好态势，同时也在客观环境变化中持续积累了较好的客户口碑。

针对人工智能对行业发展的短中长期影响判断，公司积极主动拥抱产业迭代机会，科学研判并提前部署相应动作，在相关的专业人员储备及具化产业场景与人工智能结合上进行了准备，报告期内针对包括HIS原生AI应用、自研人工智能中台等在内的不同维度产品进行了实践并在多家医院逐步展开部署。

针对企业运营的内生机制迭代上，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1+N+X的运营模式迭代，通过一个公司管控及赋能平台，N个区域经营及客户服务团队和X个产品化子公司的矩阵，以机制优化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在报告期内逐步试点基础上获得预期效果，公司将持续完善细节，持续打造平台化运营模式。

法定代表人：赵晨晖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3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5]SCP90号）。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天健集SCP001		
债券代码	012580995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25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26年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83%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资金用途	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25-012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宝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闻国平先生，独立董事张善端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意愿，提升会议交流的有效性，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网上年度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上接B279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所出具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的理财产品的累计发生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为前提，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科技”或“公司”）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49号”《关于核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600,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190,699,300.00元。

2016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957,187.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574.51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484,418.96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206,136.99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5,432,094.44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33,000,000.00元，7天通知定存余额16,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431,594.44元，理财产品银行专户余额为500.00元）。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29,997,570.00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18,900.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2,791.9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351,785.13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4,212,231.8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9,976,849.55元（其中：7天通知定存余额26,427,764.46元，结构性存款余额98,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5,549,085.09元）。

2018年度，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自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67,040,321.0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继续使用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恒久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恒久”）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项目尾款9,055,285.71元，扣除手续费支出1,584.5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176,943.41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1,801,938.4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5,858,540.21元（其中：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44,94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918,540.21元）。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工程尾款5,383,291.27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33,220.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932.5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588,732.56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1,197,246.6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2,227,075.61元（其中：募集资金定期存款与结构性存款余额50,94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1,287,075.61元）。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工程尾款3,037,212.47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75,465.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2,165.49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353,154.36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425,885.3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9,891,272.39元。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新增支出工程尾款0.00元，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13,173,276.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30.0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479,084.96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3,171,571.83元。

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5,159,025.72元，扣除手续费支出0.0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191,758.18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204,304.29元。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3,315,797.05元，扣除手续费支出0.00元，加上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257,550.51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5,146,057.75元。

2、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支出13,691,538.56元，并变更“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282,965.68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16年9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及吴中恒久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年1月12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项目的苏州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该项目的吴中恒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支付项目尾款。2018年5月，苏州恒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办理完注销手续。2018年7月，苏州恒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办理完毕账户注销手续。苏州恒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情见2018年6月2日、2018年7月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21年1月20日，公司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吴中恒久募集资金专户（工行：1102180319000156990）的余额转入吴中恒久自有资金账户，并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吴中恒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24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28.30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已全部转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了前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800184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已销户
	110218031900015699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5050122000184988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已销户
	75050122000192881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4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吴中恒久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建筑面积亦由5,000平方米增加至约7,500平方米，但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仍为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厂区内。因项目建设方案调整，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59.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7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度完成置换。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该议案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在2018年度自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苏州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出67,040,321.0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完成账户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变更“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28.30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年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069.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9.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	否	14,992.10	8,669.09	0.00	8,343.05	96.24 %	2017年12月15日	-897.45	否	否
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3.02	4,083.02	1,369.15	3546.72	86.87%	2024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075.12	12,752.11	1,369.15	11889.77			-897.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所建设的四条生产线于2017年12月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年度因市场竞争加剧，销售单价较预测时有所下降，且材料人工等价格上涨是项目未能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 2、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同时将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主要原因：该项目原拟在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的厂区内的编号为“吴国用（2010）第06100228号”土地（以下简称“地块1”）实施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工作。2016年，吴中恒久新取得编号为“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4576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以下简称“地块2”），该“地块2”的地址仍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与“地块1”为相邻地块。该两地块为吴中恒久现所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吴中恒久需将上述两块土地证件合二为一后方能申请建设项目。2018年6月，吴中恒久就上述两地块合并后取得编号为“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56654号”不动产权证书。鉴于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重新进行了建设方案的规划，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3、公司与设计机构制定新的“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文本，并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的批复意见进行方案的进一步调整与完善。同时，积极做好设计合同和勘探合同的政府备案及现场勘探等准备工作。2020年4月，公司才陆续收到吴中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通过招投标确定好施工单位，并办理完毕施工许可证。后续，公司将进行“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装修以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及安装等相关工作。公司在执行新的建设方案时受多种因素影响，尤其是土地合并后相关建设项目设计意见书和规划方案等手续都要重新申报，再加上外部环境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4、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5、2023年3月0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7、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大楼已建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仪器设备购置及运营费，公司大部分已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无需募投项目资金再投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变更“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28.30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吴中恒久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建筑面积亦由5,000平方米增加至约7,500平方米，但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仍为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厂区内。因项目建设方案调整，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24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吴中恒久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为了更加高效、集中地开发、利用土地，同时兼顾公司未来有机光电领域的研发需求，公司新建研发大楼及相关配套建筑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建筑面积亦由5,000平方米增加至约7,500平方米，但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仍为吴中恒久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北官渡路89号厂区内。因项目建设方案调整，项目实施时间也相应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调整未改变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24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59.2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6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047号《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度完成置换。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的影响，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该议案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自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苏州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转出67,040,321.0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完成账户注销手续。激光有机光导鼓扩建项目在吴中恒久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将继续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研发大楼已建成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仪器设备购置及运营费，公司大部分已用自有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无需募投项目资金再投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变更“有机光电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28.30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部分待支付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ST恒久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0.40万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22年、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永证专字(2023)第310271号、苏亚审内[2024]30号），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16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4月24日停牌一天，并于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

4、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恒久”变更为“*ST恒久”，股票代码仍为“00280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恒久”变更为“*ST恒久”；

3、股票代码：无变动，仍为“002808”；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4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停牌一天，自2025年4月25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5、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0.40万元，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2年、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永证专字(2023)第 310271 号、苏亚审内〔2024〕30号），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16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和具体措施

（一）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意见和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聚焦主业：在激光有机光导鼓系列产品方面，公司将在维护原有销售渠道、稳定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在原装耗材市场（OEM市场）及信创市场的需求，扩大市场OPC感光鼓的占有率，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推进碳粉产线建设安装并逐步调试达产，打造出具有优势和特点的碳粉产品，通过“OPC感光鼓+碳粉”的配合解决方案满足耗材厂商对打印品质及价格的双要求；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

在信息安全方面，依托闽保信息现有资质（涉密集成乙级、军工保密三级）与技术沉淀，聚焦政企和军工市场，将围绕“信息安全+智能集成”双轮驱动战略，以引进核心团队为引擎，重构信息安全和系统集成业务。管理层面，将对闽保信息的业务以及能力进行综合评估，从发展的角度进行业务重构及组织架构的调整，通过重组实现业务聚焦度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优化、技术转化能力增强及管理体系完善，最终构建“场景化集成+生态化协作+持续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层面，推动信息安全模块化转型，推出政务数据中台、物联安全等相关产品；系统集成业务聚焦智慧政务与数字军工场景，为客户提供涵盖智能安防、数据治理、物联感知等领域的定制化系统集成服务，整合区块链、隐私计算及信创生态，构建数据共享与物联安全解决方案。在销售体系上，既保持党政军客户的自主投标优势，又通过头部集成商项目分包等多元化路径拓展市场，形成以系统集成带动信息安全防护、以保密技术赋能项目落地的差异化竞争力。

2、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深化“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培养具备经营意识的管理人才，深化企业管理改革，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推动业务精进与发展，持续规范内部流程建设，加强生产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采购、生产与库存、销售，提高生产制造的计划性，快速、高效应对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加快资产周转尤其是存货周转，降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因价格变动带来的损失。

3、推动并购重组，优化产业布局：依据公司战略规划，择机转型、寻求经营规模突破，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收购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并购标的，优化资本结构，多措并举，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实现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二）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意见和措施

1、公司2022年、202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永证专字(2023)第310271号、苏亚审内〔2024〕30号）。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从制度层面、执行层面分析原因，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推动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到实处。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成，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同时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5〕5号）。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4]16号），针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事项，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8月31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尽快达到撤销风险警示的要求，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关的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年度报告；（七）虽符合第9.3.8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八）因不满足第9.3.8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前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12-67688188

2、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